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5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3538 号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花园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园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花园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花园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花园生物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花园生物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花园生物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9,127,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9,19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29,929,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4]000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01676341059669999	80,127,000.00	—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95230154700001480	60,000,000.00	—	活期方式
合 计		140,127,000.00	—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159,127,000.00 元,万联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到位募集资金 140,127,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198,000.00 元,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29,929,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存储专户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7,287.5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803 号《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87.55 万元，其中“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48,837,523.21 元、“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24,037,971.63 元。

除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帐户内余额为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2014 年	2,846.54	2,846.54
	2015 年	1,353.46	1,353.46
	小计	4,200.00	4,200.00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2014 年	6,020.82	6,020.82
	2015 年	2,783.05	2,783.05
	小计	8,803.87	8,803.87
合计		13,003.87	13,003.87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建设的两个项目——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料生产和销售，并产生了经济效益。其中：

2015 年 12 月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60.81 万元和 902.3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7.52 万元和 170.46 万元。

2016 年 1-6 月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432.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3.91 万元。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产品由于是公司研发的全新产品，客户需要一定周期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在验证期间未安排该产品生产销售。目前已通过产品验证，客户同意继续使用公司生产的 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并与公司签订了 2016 年 7-12 月采购合同，预计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该产品可实现效益。

1、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销售胆固醇产品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44,328,275.88	4,608,121.49
销售成本	30,720,161.71	3,070,865.04
销售利润	13,608,114.17	1,537,256.45
应分配的税费	5,326,814.83	507,560.26
利润总额	8,281,299.34	1,029,696.19
所得税	1,242,194.90	154,454.43
净利润	7,039,104.44	875,241.76

2、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销售 25 羟基维生素 D3 原产品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	9,023,391.65
销售成本	—	6,024,079.60
销售利润	—	2,999,312.05
应分配的税费	—	993,878.96
利润总额	—	2,005,433.09
所得税	—	300,814.96
净利润	—	1,704,618.13

3、成本费用分摊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分别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对胆固醇生产线和 25 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生产的两类产品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将各生产线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分别进行归集，确定生产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并按销售的各该产品数量和单位生产成本

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同时由于胆固醇出口退税率为 9%，而增值税税率为 17%，因此对不能退税的（8%）税金也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胆固醇的销售成本。发生的期间费用，由于是共同性费用，无法核算区分是否属于某个产品的费用，因而按照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期间费用的分摊率，据此分摊各该募投项目产品应承担的公司各项费用。在确定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计算确定每种产品的利润和净利润。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未承诺效益，该等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投产后已产生效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992.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0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03.87				
						2014 年：8,867.36				
						2015 年：4,136.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	
2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8,792.90	8,792.90	8,803.87	8,792.90	8,792.90	8,803.87	10.97	
	合计		12,992.90	12,992.90	13,003.87	12,992.90	12,992.90	13,003.87	10.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总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增加 109,654.12 元，系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09,654.12 元用于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所致。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116.47%	无	703.91	87.52	--	791.43	--
2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26.22%	无	--	170.46	--	170.46	--

注 1：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改造后年产 200 吨。2015 年 12 月份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生产胆固醇 135.89 吨，产能利用率为 116.47%。

注 2：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微粒 100 吨。2015 年 12 月份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生产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 278.76 公斤。25-羟基维生素 D3 原是生产 25-羟基维生素 D3 微粒的必不可缺的中间体，每公斤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相当于 56 公斤 25-羟基维生素 D3 微粒，累计生产 278.76 公斤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相当于 25-羟基维生素 D3 微粒 15.3 吨，折算后产能利用率为 26.22%。

注 3：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未承诺效益。